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告 吳芊穎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黃鈞鑣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以岳

訴訟代理人 鄭漢綦律師

複代理人 楊亭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